



尊敬的先生/小姐:

您好!

花旗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– 海外美元债券系列项下有 4 支债券(“QDII 债券”), 其发行人花旗集团向债券持有者提出提前回购要约。若在该指定时间之前成功参与接受回购, 花旗集团将以固定价格(详见下表)回购债券, 并支付自上一个付息日(含)到交割日(不含)的累计应付利息。

#### QDII 债券

债券代码	代码	发行人	产品			币种	评级	提前回购价格
145C		花旗集团	花旗集团	5.1250%	2/14/2011	美元	A	103.25
1C55		花旗集团	花旗集团	4.6250%	8/3/2010	美元	A	102.25
3C23		花旗集团	花旗集团	5.7500%	06/09/2010	澳元	A	100.25
FC301		花旗集团	花旗集团	浮动票息	6/9/2010	澳元	A	100

参与该回购为自愿行为, 您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您所投资的 QDII 债券:

- 1) 在北京时间 2010 年 2 月 1 日下午 16 点前通过传真(如您已签署传真银行协议)或亲临分行的方式签署我行提供的回购确认书, 参与本次回购。

请您注意, 只有在银行收到境外债券发行人/对手方的实际支付并完成资金清算后, 银行才会向投资者的账户支付任何收益以及本金。参与该提前回购, 银行保留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,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赎回费(0.5%), 服务费(0.25%年)。

或,

- 2) 忽略该发行人回购请求, 继续持有 QDII 债券到期, 票息和本金将会在发行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间给付。

如我行没有收到您的书面确认, 将默认为您不参与该回购。

若您需要更多详细情况, 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。

花旗银行中国(有限)公司